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物业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的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有关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编制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物业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等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负责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长期规划，组织或参与专项规划编制。  
 （三）负责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物业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四）负责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物业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行业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工作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推广和成果转化。  
 （五）负责区域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等设施运行、养护监管。编制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会同各相关单位编制经开区（除泰达街范围）整体公用事业预算，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住房和建设领域科技、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推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和跨区城市基础设施等线性工程除外）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监督指导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村民自建房屋除外）。负责公产房屋（机关事务中心管理房产除外）资产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贯彻落实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推动住宅项目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建设。负责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十）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  
 （十一）配合开展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辖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十三）负责相关园区的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燃气、供热、道路桥梁相关城市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公园管理，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

（十五）负责组织全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配合审批部门进行树木迁移、占用绿地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除泰达街辖区外）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十七）负责全区（除泰达街辖区外）生活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统一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企业和住宅小区供排水配套管网建设。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本区的水资源调度。  
 （十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一）承担经开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落实天津市、新区河长办交办的任务，落实经开区总河长会议、河长工作会的决策部署，落实总河长交办的事项。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拟定河长制工作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编制河长工作清单和年度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并对总河长交办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对各园区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  
 （二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相关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再生水和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供水、排水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落实城市内涝治理和汛期排水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经开区排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汛物资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供水、供气、供热、园林绿化、环卫扫保、道路桥梁、景观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汛期安全防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二十五）负责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管理，负责再生水处理与利用的特许经营管理。  
 （二十六）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涉水违法行政案件。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行业发展。

（二十八）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合作交流工作。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协会、学会的工作。  
 （二十九）负责配合新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跨区域交通工程项目统筹、建设与协调。  
 （三十）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十一）贯彻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十二）承办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纳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355,246,043.51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8,088,538.46元，增长12.8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55,246,043.5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8,088,538.46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5,381,648.15元，占62.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9,864,395.36元，占37.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55,246,043.5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8,088,538.46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5,357,659.83元，占0.65%；

项目支出2,339,888,383.68元，占99.3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355,246,043.51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8,088,538.46元，增长12.8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65,381,648.1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2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7,295,143.10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5,381,648.1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465381648.15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9,951,400.00元，支出决算为1,465,381,648.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5%。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1447671567.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用于轨道交通（Z2线）项目资本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4884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8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严格控制项目费用发生。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元，支出决算为 14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用于房屋交易会展台布展工作专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251400元，支出决算为15357659.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严格控制项目费用发生。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 元，支出决算为 15457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5,357,659.8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47,210.06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有浮动。其中：

人员经费14,912,126.75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45,533.0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889,864,395.36元，支出889,864,395.36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0,793,395.36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445,533.08元，比2022年增加40,066.43元，增长9.8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动，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8,670.3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3470.3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8,670.3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8,670.3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度已对198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339888383.68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